



2012/04/14 下午 12:20

To irc_secretariat@irc.gov.hk

cc

bcc

Subject 就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之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就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之意見

敬啓者：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現時行政長官不受《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部分條例監管，與嚴格規管公職人員不能收受利益有明顯差別，顯然與基本法含義與市民大眾的期望存在很大程度的落差。因此，本人十分贊同以立法方式，完善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官員有關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現行規管框架和程序。

本人認為，《防止賄賂條例》應作出修訂，並將規管公職人員的所有條文擴展至適用於行政長官。就「須由行政長官批准」一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可以「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備案」取代。

本人又認為，除接受行政長官於就任時申報財產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發揮更大角色。本人建議行政長官於牽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終審法院應保留有關申報紀錄，方便日後在需要時（例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進行調查時），可供有關方面查核。

致
委員會各成員

[Redacted]

[Redacted]

本人希望以不記名方式表達意見，煩請於發表報告時將本人身分刪去。